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5-74 号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资产”)于2024年6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投控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东方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9,799,000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8号)。

二、终止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深投控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深物业A部分股份的告知函》。获悉经各方协商一致，现决定终止深投控向东方资产协议转让公司5.00%股份事宜。

三、终止协议转让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深投控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深物业 A 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